

喀什市公安局维修耗材采购项目

询价文件

(项目编号: XJZS-XJ-2025-08)

第一册

采 购 人: 喀什市公安局

联 系 人: 刘荣飞

联 系 电 话: 17809983068

采购代理机构: 新疆众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尚鹏飞

联 系 电 话: 0998-6666755

2025 年 6

目 录

第 1 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 2 章 响应文件格式	20
第 3 章 响应文件	35
第 4 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9
第 5 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55
第 6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62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	68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供应商须知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询价文件。
- 1.3.4 符合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 1.3.5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须知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3.6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

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7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供应商报价超过询价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询价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 询价文件

5. 询价文件构成

5.1 询价文件分为三册共 7 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第 1 章 供应商须知

第 2 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二册

第 3 章 询价邀请

第 4 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 5 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第 6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三册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询价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询价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 询价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为了保证对询价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询价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投标截止期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询价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询价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询价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7.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询价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

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8.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询价文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货物进行投标，除非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 8.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询价文件中“**货物需求一览表**”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8.3 无论询价文件第5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8.4 除询价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投标单位应完整地按询价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投标单位的电子响应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询价文件开启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 10. 证明投标的合格性和符合询价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询价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彩页和数据，它包括：
 - 10.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询价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10.2.3 对照询价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询价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提供完整的相关技术、证明资料及产品彩页。

- 10.3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

11. 投标报价

- 11.1 供应商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 11.2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 11.2.1 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等费用；
- 11.2.2 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
- 11.3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1.4 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2.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2 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 （5）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原件。
- 12.4 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2.4.1 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供应商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

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供应商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询价文件的第 22.2 条相关规定处理。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2.6.1 成交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12.6.2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应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12.6.3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不予退回。

12.7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供应商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加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14.2 所有响应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4.3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电子投标以政采云系统生成格式为准）

- 15.1 为方便评审及进行资格审查，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传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 15.2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5.3 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 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16. 投标截止

- 1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解密时间 30 分钟，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投标无效。
-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

17.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响应文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1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
- 17.3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新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4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 17.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五 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须知代表参加。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8.2 本项目实行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的有关要求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供应商应该使用供应商 CA 锁对电子响应文件加密，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评审。开标时，供应商必须使用加密该文件的 CA 锁，以便开标时对其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成功导入评标系统的，均视为不响应询价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评审。未按规定时间在询价文件要求的开评标系统解密成功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效。

18.3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

18.4 由采购代理机构开启开标记录，须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对报价进行签字确认。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询价小组

19.1 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按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的供应商或其中一项未通过的供应商，将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未能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单位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询价小组，负责评标工作。**本项目询价小组由3人组成（在新疆政采云平台专家库随机抽取3名）。**

20.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询价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询价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询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响应文件的澄清

- 20.2.1 在评标期间，询价小组将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询价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询价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0.2.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0.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0.2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0.4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 20.4.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询价小组按照询价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

人。

20.5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资料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 20.4 条规定处理。

20.6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 投标偏离

供应商必须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技术规格、服务要求等核心条款，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22. 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询价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询价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询价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询价文件中所有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询价小组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询价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以下情形应当在询价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 （1）未按询价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未按照询价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未满足询价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 （5）属于询价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6）询价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不符合法规和询价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询价小组将根据询价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本项目为询价采购，评标办法采用上述第（1）条：最低评标价法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报价扣除 $\%$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具体办法详见询价文件第6章。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询价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原则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 确定成交

26.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 28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询价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投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审价法，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询价文件第6章。

27.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人

询价小组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28.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9. 成交通知书和成交结果通知书

29.1 在投标有效期内，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 成交结果通知书和成交通知书同时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中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成交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 签订合同

30.1 成交人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询价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本项目采购人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本项目采购人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

动)

31. 履约保证金

- 31.1 成交人应按照供应商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格式见本章附件 1）。
-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成交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2）。
- 31.3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本项目采购人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2. 成交通知书服务费

成交人须按照投标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资料表。
-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 33.2.1 供应商递交的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询价文件的规定。
 - 33.2.2 成交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名单见供应商资料表。

34. 廉洁自律规定

-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34.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5. 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 质疑与接收

36.1 供应商认为询价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6.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6.4 质疑的提出

36.5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36.6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7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36.8 对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成交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36.9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二）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三) 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四)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36.10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36.11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36.12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一) 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质疑事项;

(四) 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五) 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36.1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6.14 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36.15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一) 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二) 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三) 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四) 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五) 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六）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36.16 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36.17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期限内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36.18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36.19 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36.20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36.21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36.22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36.23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6.24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质疑答复人名称；
- （六）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中标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公章：_____

第1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开标一览表；
-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期内营业执照副本】；
- 3、法人本人投标需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开标前一个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5、提供依法缴纳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
- 6、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
- 7、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中国首页-点击信用服务-查询、网页打印)、中国政府采购网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现场查询核实）；
- 8、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
- 10、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11、投标人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证明材料。

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投标保证金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备注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盖章)：_____

注：1、此表中，投标总价、投标数量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数量相一致。

2、投标总价包含：货物的运输、出厂检验、包装、保险、税金、装卸、保管费、检验费等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3、总价不变，响应文件满足询价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期内营业执照副本】

说明：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3 法人本人投标需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说明：

-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有）

致：_____（采购人）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合同名称）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投标单位（单位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说明：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开标前一个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5 提供依法缴纳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

说明：提供依法缴纳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6 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

说明：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注：1、“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中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①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请各投标人注意！

7 网站查询截图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需提供以上网站查询结果，并加盖本单位公章。（现场查询核实，查询结果以甲方单位或代理机构开标现场查询为准）；

8 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_____项目询价采购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单位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说明：1. 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 按照询价文件的规定加盖单位章。

10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说明：

1. 供应商可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汇票或保证金收据（如有）的扫描件作为缴纳凭证制作在本部分；
2. 使用保函等其他投标担保函的，应将保函正本扫描件制作在本部分；

11 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证明材料

说明：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书
- 2、分项报价表
- 3、货物说明一览表
- 4、技术规格偏离表
- 5、商务条款偏离表
- 6、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
 - 6-1《中小企业声明函》
 - 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6-3《监狱企业声明函》
- 7、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 8、其他有利于供应商的文件或证明材料

1 投标书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询价文件(招标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响应文件, 并以_____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货物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其中由中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_____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 占投标总价_____ %。
-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3)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 (存在、不存在) 投资关系 (如果是联合体的话)。
- (4) 已详细审查全部询价文件, 包括所有补充通知 (如果有的话), 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 (5)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 遵守询价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 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7)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询价文件规定的形式, 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 (8) 按照贵方可能要求, 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9) 按照询价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 (全称) _____

供应商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_

2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参数	品牌	数量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盖单位章)：_____

注：1. 如果供应商认为需要，每种货物填写一份该表。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可另页描述。

5.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3 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其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盖单位章):_____

注：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可另页描述。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illegible]

供应商(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询价文件		响应文件	偏离情况	说明
	条款号	询价文件 条款	响应文件 条款		

供应商(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6-3.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2.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供应商（单位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7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8 响应文件还应包括其他有利于供应商的文件或证明材料

喀什市公安局维修耗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XJZS-XJ-2025-08)

第二册

喀什市公安局维修耗材采购项目 询价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喀什市公安局维修耗材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3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ZS-XJ-2025-08

项目名称：喀什市公安局维修耗材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询价

预算金额（元）：10000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维修耗材一批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后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5 天内供货完毕。（具体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6 月 28 日至 2025 年 7 月 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4:00，下午 14: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文件 <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3 日 11:00 （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 年 7 月 3 日 11:00 （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

7.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1号群：30349928（如已加入1-11群，无需重复加入），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特别提示：

1、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6%~10%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4%作为其价格分。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喀什市公安局

地 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人民东路67号

联系方式：178099830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众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喀什市明宇广场写字楼 B 座 13 层

联系方式：0998-6666755

第4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 购 人：喀什市公安局 地 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人民东路 67 号 联 系 人：刘荣飞 联系方式：17809983068
1.2	代理机构：新疆众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喀什市明宇广场写字楼 B 座 13 层 联系人：尚鹏飞 电话：0998-6666755
1.3.4	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期内营业执照副本】； 2. 法人本人投标需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3.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有开标前 1 个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提供依法缴纳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 5. 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 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现场查询核实）； 7.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 9.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注：1、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 3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完税证明： ①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 税 证 明 或 “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电 子 税 务 局 (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 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请各供应商注意！
1.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1.3.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注：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

	微企业的，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本项目属于工业)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1.4.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	项目预算金额：1000000.00 元
3	供货期：签订合同之后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5 天内供货完毕。（具体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
12.1	保证金形式：☒电汇☒银行保函☒电子保函☒转账（本项目允许的其他形式） 保证金数额：18000.00 元（大写：壹万捌仟元整） 开户名称：新疆众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帕哈太克里支行 帐号：8601 4001 2010 1033 10487 行号：402894000323 备注： 1、电汇或转账时请在汇款备注栏：项目名称并注明是投标保证金。 2、若采用电汇或转账形式，投标保证金须于投标截止前转入以上指定账户（资格审查以代理机构实际收到为准），不接受现金、支票及任何个人、分公司汇款，投标保证金付款凭证（或收据）复印件制作在投标文件中；若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保函；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应为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银行的支行及其以上的银行，应将银行保函正本扫描件制作在投标文件中。
13.1	投标有效期：90 个日历日
14.1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 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 (7)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 1 号群:30349928 (如 已加入 1-11 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	--

	(8)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投标 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9)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与“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合并成一册。响应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0)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
16.1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3 日 11:00 时（北京时间）
18.1	开标时间：2025 年 7 月 3 日 11:00 时（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23.2	评标方法： <u>最低评标价法，响应文件满足询价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u>
27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u>3 个</u>
27	招标人是否委托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否
31.1	<u>本项目需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5%，转账或银行保函形式。</u>
32	中标服务费：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协商确定，收费标准：100 万元以下，费率为 1.5%；100-500 万元，费率为 1.1%；500-1000 万元，费率为 0.8%；以上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后下浮 20%结算。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该费用。 支付形式：转账 支付时间： 领取成交通知书时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u>否</u> （是、否）

第5章 货物参数

一、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序号	品名	参数	车型	单位	数量
1	防冻液	4/L 桶沸点 128 冰点-35 度	通用	桶	800
2	刹车油	DOT4 沸点 235 度湿沸点>155 度	通用	瓶	60
3	赛福特除锈剂	WD-40 350ml	通用	瓶	50
4	赛福特化清剂	FTW101 550ML	通用	瓶	80
5	赛福特黄油	极压高温锂基滴点 220 度 1.8Kg	通用	桶	10
6	10kg 玉柴尿素	浓度 32.5%10L	通用	桶	10
7	右前门外拉手	塑胶黑外拉式 31*8*2cm	全顺	只	40
8	左前门外拉手	2217600970 塑胶黑 ABS 外拉式	全顺	只	40
9	后门外拉手	塑胶黑外拉式单个装	全顺	只	40
10	左前门内拉手	塑胶黑外拉式单个装	全顺	只	40
11	右前门内拉手	塑胶黑外拉式单个装	全顺	只	50
12	前轮轴承修理包	32007*1QVB003	全顺	包	60
13	前刹车片	F 级 0.35-4pc	全顺	套	70
14	后刹车片	F 级 0.35-4pc	全顺	套	10
15	缸线汽油	低电阻 6.5K	全顺	套	30
16	副水箱	压力值 140 千帕白塑胶	全顺	只	60
17	曲前油封	双氟胶 44*60*7	全顺	只	80
18	曲后油封	双氟胶 85*103*8	全顺	只	15
19	正时套装	122R*20*3.5mm	全顺	套	20
20	水箱总成	金铝 4.5KP	全顺	套	50
21	水箱上水管	OHC15-B28	全顺	根	50
22	水箱下水管	CN4C15-B30	全顺	根	10
23	水泵进水管	F20S2	全顺	套	10
24	起动机	12 付 3.6KW-8 齿	全顺	只	10
25	离合器三件套	拉线分离式-280mm	全顺	套	15
26	液压离合器操纵	液压 160KP	依维柯	只	50
27	暖风排水开关	单向 1.5cm	依维柯	只	200
28	附件箱总成	国 4/5-12 齿	依维柯	根	10
29	格栅加热器	12V4 孔 120A	依维柯	只	100
30	前轮轴承	圆锥滚子 BTH1011	依维柯	只	50
31	后轮轴承	圆锥滚子 BTH1024	依维柯	只	60
32	曲前油封	70-179-14	依维柯	只	80
33	曲后油封	114-179-15.8	依维柯	只	30
34	气门室盖垫	199.06 橡胶	依维柯	只	30
35	传动轴支架	341390WXS	依维柯	只	40
36	曲后轴承	62202RS	依维柯	只	20
37	时规皮带 152 齿	152RHD300	依维柯	只	20
38	涨紧轮	4740847	依维柯	只	20
39	涨紧轮共轨	99432547	依维柯	只	20
40	正时涨紧器	齿形带涨紧铁	依维柯	只	20
41	水泵总成	叶轮 X8PS	依维柯	只	30
42	水泵偶和器	电磁耦合 12V	依维柯	只	30
43	换挡杆总成	宝迪黑色-5MT	依维柯	套	20

44	警灯模块/感载阀	12 线 12V-30A	警灯	只	50
45	进油管带手油泵	铁单向按压式	依维柯	只	20
46	水箱盖	1. 0KP 塑胶螺纹	依维柯	只	50
47	盈之福 120	12V (720) AH	依维柯	只	30
48	风帆 60	12V (500) AH	通用	只	30
49	风帆 45	12V (370) AH	通用	只	30
50	风帆 200	12V (1300) AH	大巴车	只	4
51	摩托 9AH	12V12N9-BS	摩托车	只	40
52	电瓶卡子	全铜卡口	通用	只	20
53	机油散热器	1011045204002P	传祺 G38	个	10
54	发电机	12V-13. 5V	传祺 G38	台	3
55	马达	12V3. 5KW	传祺 G38	台	3
56	水箱	全铝 3. 5kp	传祺 G38	只	3
57	补水壶	塑胶 2. 5kp	传祺 G38	个	5
58	气囊线圈	QNYS-CQGS8	传祺 G38	个	3
59	成山 21570R15C	109R10PR180km/1h	全顺	条	50
60	乐路驰 20555R16	91V210km/1h	欧尚	条	80
61	乐路驰 19560R15	88V190km/1h	欧诺	条	80
62	乐路驰 175/70R14	84H190km/1h	五菱宏光	条	80
63	乐路驰 6. 50R16LT	1071102M10PR	依维柯	条	78
64	乐路驰 245/70R17	1191116S 210km/1h	BJ40	条	60
65	乐路驰 265/65R17	1201117S 210km/1h	BJ41	条	45
66	米其林 24556R19	103H 260km/1h	传祺	条	12
67	BJ40 前刹车片	PS0. 325-4pc	北汽 BJ40	副	20
68	BJ40 后刹车片	PS0. 325-4pc	北汽 BJ40	副	20
69	2032 电池松下	CR2032-1. 5v	通用	个	30
70	发动机外部清洗剂 10kg	浓缩型-50%	机头水 10kg	公斤	40
71	机头水 500ML*24	强力型-60%	通用	个	24
72	水洗三元催化清洗剂	21N1-300ml	通用	套	30
73	4Y 点火线圈	19005270	金杯/战旗 /皮卡	个	10
74	4Y 高压线直头	CC54043	金杯/战旗 /皮卡	个	10
75	4Y 火花塞 826GP	826GP	金杯/战旗 /皮卡	个	50
76	4Y 离合器三件套	TZ010x40mm	金杯/战旗 /皮卡	个	20
77	4G63 火花塞 2756	BKR6E	三菱	个	100
78	前刹车片	PS0. 340	传祺 G38	个	60
79	后刹车片	PS0. 340	传祺 G38	个	70
80	空气滤芯	Z01005BAL0100	传祺 G38	个	80
81	空调滤芯	2010005CAD	传祺 G38	个	80
82	发动机皮带	6PK1205	传祺 G38	个	90
83	火花塞 92607	1LKR8P8	传祺 G38	个	80
84	点火线圈	51310608	传祺 G38	个	70
85	水泵进水支管	4 环塑胶	依维柯	个	80
86	油底壳垫	密封 21 孔橡胶	依维柯	个	60

87	附件箱至缸体衬垫	平面 10 孔铁	依维柯	个	70
88	偏心轴油封	55*70*8	依维柯	个	90
89	循环水管	铁 3.5cm: *60cm	依维柯	个	90
90	缸床垫	50060041	依维柯	个	90
91	水泵进水管衬垫	纸蓝色-2 孔	依维柯	个	80
92	中缸垫	F 缸体 00028-00031	依维柯	对	20
93	五菱宏光三件套	多片式分离 B15185mm	五菱宏光	套	60
94	换挡拉线	1080mm 手动双导向	五菱宏光	套	70
95	长安欧诺三件套	多片式分离 4G15V	长安欧诺	套	90
96	换挡线	1160mm	长安欧诺	套	90
97	长安欧尚 70 三件套	多片式分离 T-127	长安欧尚	套	90
98	换挡线	1405/1465	长安欧尚	套	50
99	欧诺外拉手左	全塑白直拉式	长安欧诺	个	50
100	欧诺外拉手右	全塑白直拉式	长安欧诺	个	100
101	中门左	全塑白直拉式	长安欧诺	个	100
102	后门	全塑白直拉式	长安欧诺	个	100
103	中门右	全塑白直拉式	长安欧诺	个	100
104	灯泡 H1	12v100w 卡口	通用	个	300
105	灯泡 H7	12v55w 卡口	通用	个	150
106	灯泡小插泡 T10	12v5w 卡口	通用	个	100
107	灯泡双尾	12v5w 卡口	通用	个	160
108	绝缘胶带	3m600V 卡口	通用	个	50
109	灯泡单	12v5w 卡口	通用	个	600
110	灯泡 9005	12v60w 卡口	通用	个	100
111	灯泡 9006	12v60w 卡口	通用	个	100
112	灯泡 H4	12v901100w 卡口	通用	个	200
113	灯泡 H11	12v55w 卡口	通用	个	100
114	发动机吊架	750*580*80MM	通用	个	1
115	柴油气缸压力表	3 寸专业双刻度表头	通用	个	1
116	气缸压力表	5N8mm5 度铝合金 TG	通用	个	1
117	自动变速箱换油机	ATF-960	通用	台	1
118	接抽油机	6KP-10L	通用	台	2
119	充电式锂电扳手	大艺-48V	通用	台	1
120	气动小风炮	TT-9988	通用	台	1
121	20 吨压力机	200KN700mm650*650	通用	台	1
122	万用表	12V-220V-VC890D	通用	个	1
123	电瓶充电/启动机	12v-24v-FY1000	通用	台	1
124	电子气压表	DYM3-1 高原型	通用	个	1
125	电焊机	220VZX7-315S	通用	台	1
126	手电钻	220V-2019	通用	台	1
127	手持磨光机	220V-GWS660	通用	台	1
128	130 件套套筒扳手	A09014A-Y	通用	套	3
129	换油接头	AUTO-ATF-86	通用	套	1
130	3 吨卧式千斤	AUTO-3T	通用	台	1
131	变速箱托架	双缸 0.5tT	通用	台	1
132	发动机托架	180CM-1T	通用	个	1
133	发动机横吊梁	190CM-1.5T	通用	个	1
134	机油格拆装套筒扳手	901-914-14P	通用	套	1

135	减震器弹簧拆装机	JJTJ-08	通用	台	1
136	弹簧拆装夹子	35CM-250NM	通用	套	1
137	减震器螺丝拆装 43 件	43PCSTOP	通用	套	1
138	刹车分泵回位 22 件套	AUTO-22PC	通用	套	1
139	轴承拉力器	15PC-950mm	通用	套	1
140	空调压力表	ZS-1003	通用	台	1
141	冷媒抽加机	PVP-586	通用	台	2
142	梯子	折叠梯 180cm	通用	个	1
143	超声波零件清洗机	380V-35KW-28KHZ	通用	台	1
144	3KW 本田发电机	220V-3KW	通用	台	1
145	850W 工业大电风扇	220V-850W	通用	台	2
146	洗车机	220V-6KP	通用	台	1
147	工具车	80CM	通用	台	3
148	齿轮油加注泵	min-1.5L	通用	个	1
149	离合器拆装工具	0AM-AUTO	通用	套	1
150	30CM 三抓拉力器	30CM-300N. M	通用	个	1
151	工作台	80CM-120CM-170CM	通用	台	2
152	5 层货架大	240CM-60CM-5	通用	个	5
153	5 层货架小	160CM-40CM-5	通用	个	4
154	4 吨举升机	TPO-9AL-4T	通用	台	2
155	20 米收拉电鼓	220V-20M	通用	个	1
156	20 米收拉气鼓	8KP-20M	通用	个	1
157	电瓶测量表	12V/24VDY221	通用	个	1
158	汽车故障诊断仪	OTOF1X-908	通用	台	1

注：以上技术规格参数表中所要求的技术参数未指向任何品牌、型号、供应商，若有指向只作参考，并无其他限制作用，供应商所投产品可以根据技术参数要求自主选择品牌。参数及要求以签订合同为准。

说 明

采购人应对招标货物提出详细的技术规格及相关要求（详见清单）。

1、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交货期：签订合同之后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5天内供货完毕。（具体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

3、质保期：一年。（具体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

4、付款方式：全部货物按要求供货完毕经招标人检查数量、质量等无问题，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100%，履约保证金延长至质保结束时间。（具体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

5、招标价格含：货物本身价格、装卸、运输、安调试、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中标单位必须向业主提供发票）

6、验收单位：喀什市公安局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询价文件第一章供应商须知中“五 开标及评标”、“六 确定成交”及本章的规定标。

注：1.投标无效的情形：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货物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0）投标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 所有响应文件采用不可拆装的胶订方式装订，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 1 个工作日至投标截止后 1 小时的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0.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3〕19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报价扣除 $_$ %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3.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4.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 本项目不适用。

5.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

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对创新产品或创新性企业的优惠措施为： /

7.同品牌处理办法：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询价小组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投标的供应商，询价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8.成交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响应文件满足询价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9.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3

10.采购人委托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否（是、否）

响应文件—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供应商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期内营业执照副本】；			
2	法人本人投标需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3	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有开标前1个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提供依法缴纳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			
5	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注：1、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3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完税证明：①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请各供应商注意！			
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中国首页-点击信用服务-查询、网页打印)、中国政府采购网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现场查询核实）；			
7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			
9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说明：

- （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响应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询价小组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 （3）响应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询价小组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意见
序号	评审内容	是否合格
1	各供应商投标报价未高于预算金额；	
2	询价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无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存在异常一致并成规律性的，其报价合理；	
3	在评标过程中，未发现供应商之间或者供应商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	
4	投标有效期满足询价文件要求；	
5	响应文件按照询价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6	所投产品的货物及数量满足询价文件要求的；	
7	响应文件载明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技术指标、项目要求等，符合询价文件要求的；	
8	投标的政府采购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	
9	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符合询价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结论：通过评审打“√”，未通过评审打“×”		

说明：

- （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响应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询价小组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 （3）响应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询价小组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

喀什市公安局维修耗材采购项目

第三册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询价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 1.2.1 货物名称：_____；
- 1.2.2 货物数量：_____；
- 1.2.3 货物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_____；

1.5.2 交付地点：_____；

1.5.3 交付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

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

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

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
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